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600

● 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33.74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总股份比例为25.01%。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 收购人全称：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发来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浩欧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656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0”，简称为“浩欧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0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33.74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三）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浩欧博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收购人与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JOHN LI、WEIJUN LI、陈涛及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辉煌润康拟受让海瑞祥天持有的上市公司18,670,878股股票，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33.74元/股。2024年12月12日，前述浩欧博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浩欧博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浩欧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33.74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浩欧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25.39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浩欧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浩欧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600

2、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5,570,48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5,570,48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5,570,48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收购人”）发来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双润正安。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及双润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辉煌润康拟受让海瑞祥天持有的上市公司18,670,878股股票，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并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后，双润正安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2024年12月12日，前述浩欧博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要约收购为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收购价格为33.74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相关事项，辉煌润康协议受让海瑞祥天持有的18,670,878股浩欧博股份已完成交割，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前提条件已达成。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苏州外润不可撤销地承诺，海瑞祥天将以其所持浩欧博8,797,683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1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将以其所持浩欧博5,527,657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海瑞祥天、苏州外润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6、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浩欧博34,241,358股股份，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00%。

7、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5,347,995.20元，双润正安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05,069,599.04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8、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承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FLB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3001号内5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3001号内5
联系电话	010-59257330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承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AL61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6层3001号内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6层3001号内6
联系电话	010-59257596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辉煌润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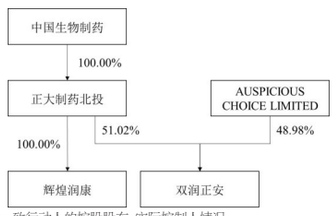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9日至2060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谢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3202747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1001、1002、1003内23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正大中心北塔45层
联系电话	010-59257399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中国生物制药于2000年2月2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中国生物制药于2000年9月29日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于2003年12月8日转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177”。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0月30日，中国生物制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日，双润正安的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三）要约收购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欧博将成为中国生物制药在A股证券市场控股的第一家上市子公司。浩欧博作为中国诊断领域的领先者之一，其诊断业务将与中国生物制药的制药业务形成业务协同，中国生物制药亦将致力于在创新研发平台及市场赋能浩欧博，释放协同效应，持续做大做强。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浩欧博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4	15,570,480	25.01%

[1]占总股本的比例为要约收购数量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苏州外润不可撤销地承诺，海瑞祥天将以其所持浩欧博8,797,683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1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将以其所持浩欧博5,527,657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海瑞祥天、苏州外润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5,570,48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5,570,48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5,570,48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浩欧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六）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浩欧博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与海瑞祥天、JOHN LI、WEIJUN LI、陈涛及苏州外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辉煌润康拟受让海瑞祥天持有的上市公司18,670,878股股票，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33.74元/股。2024年12月12日，前述浩欧博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浩欧博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浩欧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33.74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浩欧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25.39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浩欧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浩欧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33.74元/股、拟收购数量15,570,48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25,347,995.2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05,069,599.04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生物制药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或“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事项。2024年12月19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进展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拟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后续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当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正式终止本次交易。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1、标的公司2023年度个别财务数据与主要客户宁夏旭樱母公司盈谷股份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涉及收入确认问题，主要表现为双方对验收时点的理解不同导致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与对方资产入账时点出现差异，标的公司相关收入确认于2023年，对方资产入账时间为2024年，双方暂无法统一。

2、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有效期已经期满失效，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也即将期满失效，若继续推进交易，需重新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3、截至2024年10月底，标的公司实现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4,520.84万元、净利润-1,311.77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470.16万元，与前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测算的2024年业绩预测数据全年目标（营业收入32,968.14万元、净利润4,600.13万元）差距较大。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已经终止，公司未向相关方支付过任何款项，终止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它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它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本次收购联创超导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2月第二次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12月第二次修订）》《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12月修订）》《关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2024年12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4/12/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81%股份的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